

矿业权出让转让的方式、条件及注意事项

产品名称	矿业权出让转让的方式、条件及注意事项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中天 地区:四川省
公司地址	二环路西三段119号金港湾商务楼3楼30号
联系电话	133-4888-1986 13348881986

产品详情

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

矿业权的出让，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

那么，矿业权出让的方式有哪些？应该满足怎样的条件？又有哪些注意事项呢？

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省内及成都市内提供机器设备评估、企业股权评估、企业价值评估、无形资产

一、出让方式

- 1.批准申请出让矿业权
- 2.协议出让矿业权
- 3.招标出让矿业权
- 4.拍卖出让矿业权
- 5.挂牌出让矿业权

二、出让条件

- 1.出让人必须已经依法取得矿业权：
即其必须是合法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
- 2.受让人应具备法定条件：
即要有足够的资金，有与勘查或采矿活动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设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 3.必须经依法批准：

矿业权出让属于行政许可行为，采矿权变更转让应当向有权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后

三、注意事项

- 1.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的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部发〔2017〕11号）规定，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办法，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探矿权采

有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招拍挂出让的组织和拍卖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委托，举办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活动。

3. 投资者和竞标人在参加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竞买前，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的问题要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咨询，对违法获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办证。因此，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只能自负。